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邵家洼陷带东部罗斜 73 块罗平 730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邵家洼陷带东部罗斜 73 块罗平 730 井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形式，验收工作组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平 730 井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中夹村东约 1631m 处。本项目新钻罗平 730 井 1 口，实际井深 4454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0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1 年 3 月 21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26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4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4.3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且均已结束，不包括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一)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344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84.39 万元；

(二) 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三) 实际井深增加 25.43m；

(四) 井场面积减少 7000m²；

(五) 实际建设地点位于环评阶段建设地点东北约 555m 处，均属于河口区义和镇。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了围挡，井队环保专员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废水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现场不分水工艺，一开二开的钻

井废水已经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三开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由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未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施工期废气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机、钻井泵、泥浆泵、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通过隔音、设备基础减振、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措施防治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现场不分水工艺，钻井过程中一开、二开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无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开、二开井口返排泥浆排至泥浆不落地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三开段采用油基泥浆，产生的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井口返排泥浆排至泥浆不落地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基本得到恢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对“泥浆不落地”工艺原理示意图进行整合，一开、二开、三开放到同一张图里进行说明。
- 2、在报告中补充危废的相关内容。

七、验收结论

罗平 730 井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罗平 730 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白刚

李美玲

杨建

验收专家组

2023 年 7 月 22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3年7月22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邵家洼陷带东部罗斜73块罗平730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对“泥浆不落地”工艺原理示意图进行整合，一开、二开、三开放到同一张图里进行说明。

整改说明：已在报告中对“泥浆不落地”工艺原理示意图进行整合，详见图5。

整改意见：2、在报告中补充危废的相关内容。

整改说明：已在报告中补充了危废的相关内容。

白青松 李美玲 验收专家组

2023年7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邵家洼陷带东部罗斜 73 块罗平 730 井项目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政工师	18706667226	张伟强
成员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赵盛礼
		路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技术专家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854608550	李美玲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678631188	白雪松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环境检测单位	高莹莹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3806615	高莹莹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	阿海龙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5060792	阿海龙
	施工单位	王新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864770925	王新军
	设计单位	付怀刚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